

烟台市2024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清单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年度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时限（自20**年* 月起至20**年**月止）	备 注
1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金融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24〕1号）	用于落实对企业挂牌、上市等奖励补助、评选金融创新成果奖励、烟台农商行金融风险化解、市融资集团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担保风险补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等。	6066	自2024年1月起至2026年12月止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高质量发展资金	1.《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7号） 2.《烟台市实施企业倍增计划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烟办发电〔2022〕68号） 3.《烟台市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落实方案》（烟政办便函〔2022〕49号）	用于配套和技改、中德工业设计中心、免申即享政策、独角兽企业奖励、汽车轻量化设计中心元、 小升规（首次和次年在库） 工业互联网专项、航天专项、 电子信息专项、首台套、首版次、首批次专项、企业家培训、支持企业倍增发展、支持企业提级发展、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支持项目支撑发展、支持企业扩张发展、支持产业链式发展、支持企业协同发展、支持企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增容发展、支持企业绿色发展、支持建设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及加氢站。	65000	自2021年8月起至2024年12月止	
3	市商务局	会展业与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烟台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烟商务〔2021〕38号） 2.《烟台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 3.《关于促进烟台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烟办发〔2020〕15号） 4.《烟台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工〔2023〕5号） 5.《烟台市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烟商务〔2021〕71号）	用于兑现会展业和葡萄酒产业发展政策奖励、支持重点展会项目、开展葡萄酒产业股权投资及基金工作。	7300	自2024年1月起至2024年12月止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发展专项资金	1.《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烟政发〔2021〕9号） 2.《烟台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烟政办字〔2022〕19号） 3.《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烟政办字〔2021〕32号） 4.《烟台市城区农贸市场奖补实施细则》（烟市监字〔2021〕127号）	用于标准化奖补资金、质量品牌建设资助资金、举报投诉奖励、生物医药产业扶持政策、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及星级评定奖补资金、知识产权领域奖补资金。	15000	自2024年1月起至2024年12月止	
5	市大数据局	数字强市建设专项资金	1.《烟台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烟政办发〔2022〕11号） 2.《数字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工〔2023〕4号）	用于支持2024年市级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智慧城市科研创新相关工作、保障2023年数字强市建设专项资金安排的预采购和2024年继续支出的重点项目、2024年已建政务信息系统信创（国产化）适配改造。	25000	自2024年1月起至2024年12月止	
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专项资金	1.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的指导意见》（烟政字〔2019〕32号） 2.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发展改革委《烟台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建〔2020〕20号）	重点支持计算机视觉、人机交互等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应用；支持智能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研发和产业化；支持智能终端产品、智能家居产品、无人系统等研发和产业化；支持自主服务器级操作系统、智能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支持智能工业传感器、智能消费电子传感器研发和产业化；支持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应用项目，推动人工智能与现代产业融合发展的创新平台，实现数据资源共享融合和流通交换，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600	自2020年1月起至2024年12月止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年度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时限（自20**年* 月起至20**年**月止）	备 注
6	市商务局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关于印发AEO示范市的通知》（烟商务〔2021〕89号） 2.《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18〕19号） 3.《烟台市高标准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烟政办字〔2021〕78号） 4.《关于印发烟台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商务〔2022〕14号） 5.《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发展首店经济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字〔2021〕64号） 6.《烟台市首店经济认定办法》（烟商务〔2022〕18号） 7.《关于支持发展首店经济的若干措施（试行）的补充意见》（烟政办便函〔2023〕8号） 8.《关于印发烟台市加强高质量市场主体培育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烟政办发〔2023〕13号） 9.《关于印发2023年商务促消费扩内需政策措施的通知》（烟商务〔2023〕4号） 10.《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烟政办发〔2023〕26号） 11.《烟台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工〔2023〕5号）	用于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新获批AEO认证企业、首店经济奖励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改造提升奖励、批零餐饮业高质量发展、促消费、招商引资专项、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电子商务发展专项、服务外包发展专项、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服务试点政策。	13500	自2024年1月起至2024年12月止	
1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碳”发展专项资金	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烟台市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烟财建〔2023〕5号）	用于加快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与智能低碳城市建设，评选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制造、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碳评价、双碳试点示范、双碳科普宣传等领域示范项目、打造绿色低碳应用场景并给予资金支持；组织开展编制碳达峰试点实施方案等相关工作，助力我市入选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做好全市碳达峰碳中和专业培训等。	1000	2023年4月起至2025年12月止	
1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1.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烟台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烟政办字〔2021〕2号） 2.烟台市交通运输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农村公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交发〔2020〕133号） 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对下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公路养路费等“六费”收入返还基数以及公路、航运系统基本支出基数的通知》（鲁财预〔2009〕22号）	1.市政府对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负总责，明确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建立养护资金补助机制，加大资金投入； 2.2009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时，省厅核定我市交通收入返还基数13548万元，以后县级公路里程数确定每年安排5000万元，用于我市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及小修工程，其中：1877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小修养护，3123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大中修。	5000	自2009年起	
12	市交通运输局	港产城融合发展奖补资金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港产城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烟政办发〔2022〕8号）	对现有经营烟台港内贸航线的航运企业进行补贴，以上年度集装箱重箱吞吐量为基数，按年度增量每标准箱给予200元补贴；对在烟台港新开内贸航线的航运企业，航线运营1年以上且持续正常经营的，连续3年每年给予200万元补贴；鼓励开辟外贸航线，新开辟国际航线且持续正常经营的，自航线开通之日起，连续3年每年给予船公司600万元至1000万元补贴；对由芝罘湾港区搬迁至西港区，经蓝烟铁路集疏港的大宗干散货，每吨给予烟台港集团2元的补贴，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580	自2022年1月起至2024年12月止	
13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1.《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6号） 2.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烟台市市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建〔2022〕13号）	1.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规定执行应急管理津贴补贴； 2.市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应急处置和救援救灾、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及监测预警、制度建设和宣传培训以及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的重点工作。	2650	自2022年9月起至2025年9月止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年度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时限（自20**年* 月起至20**年**月止）	备 注
1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1.《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烟台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1.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参加职业培训贫困劳动力生活费补贴、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支出； 2.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	11800	自2008年1月起	
1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人才建设资金	1.《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和留学费用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 2.烟台市省级以上领军人才配套支持管理办法（试行） 3.《烟台市“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团队）实施办法（试行）》	用于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双百计划人才经费、院士博士津贴、引才留才奖励、中介引才奖励、实习补贴、人才工作站支持资金、人才引进工作经费、留学人员创业企业配套资金、来烟留学费用补贴、烟台国际人才创新创业周、海内外创业精英大赛、省级领军人才配套支持资金、留学人员与专家服务经费、博士后资助经费、高层次人才体检费用、专家服务基地资助资金、清华大学奖学金、党委联系服务专家经费、人才交通卡、博士后大赛项目支持资金、人才奖补资金等。	53000	自2015年10月起	
16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 办、市文旅局	宣传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	1.《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22号） 2.《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文化旅游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13号） 3.《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文旅融合突破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烟政办发〔2023〕16号） 4.《烟台州市级宣传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烟财教〔2023〕4号） 5.《省市县三级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鲁文旅发〔2018〕26号） 6.《关于组织参加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鲁文函〔2017〕6号） 7.《山东省文化厅关于在全省创新推进“图书馆+书院”模式建设“尼山书院”的决定》（鲁文[2014]28号） 8.《烟台州市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烟宣发[2023]41号）	用于支持宣传文化旅游项目、文化工程开展、舆论引导及管控、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宣传文化旅游项目。	7788	自2023年9月起至 2026年8月止	
17	市教育局	校地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烟台市校地合作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纪要（2019年）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 3.《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烟财预〔2020〕26号） 4.《烟台市校地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教发〔2021〕104号）	校地融合资金以助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聚焦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大健康、海洋经济、航空航天、数字创意8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导向，重点支持驻烟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创建等项目，推进驻烟高校智力供给与地方发展需求精准对接，优先支持对烟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较大的校地校企合作项目。	5500	自2021年12月起至 2024年12月止	
18	市科技局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3.《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 4.《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电〔2021〕116号） 5.《烟台市科技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烟科〔2021〕66号） 6.关于印发《烟台州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教〔2021〕6号）	重点支持科技攻关、科创平台、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培养、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创新领域及其他必要的科技创新项目管理支出。	70000	自2021年9月起至 2024年8月止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年度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时限（自20**年* 月起至20**年**月止）	备 注
1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专项资金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 2.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3.《烟台市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关于印发烟台市本级规划编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用于烟台各区市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等工作的资金补助。 2.用于莱州市、招远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配套。 3.用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的规划编制专项资金。	5414	自2021年9月起至2026年9月止	
20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上缴水源地保护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2《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大沽夹河水质保障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3]29 号） 3.《关于修改<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4.《烟台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 5.《烟台市地表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 6.《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从芝罘、福山、莱山、牟平、烟台开发区、高新区6个受益区筹集专项资金6000万元，主要用于水源地保护治理项目建设补助等。 2.用于支持改善大沽夹河水质项目。 3.根据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对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改善情况进行综合测评，对综合测评结果为改善的县市区给予市级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 4.按照《烟台市地表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根据县市区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对县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同比改善情况进行综合测评，对综合测评结果为改善的县市区给予市级地表水环境生态补偿。	10500	自2022年3月起至2025年3月止	
2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烟台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烟财金〔2022〕10号）	用于落实对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补贴。	6730	自2022年1月起至2026年12月止	
22	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供销社、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住建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委宣传部、市交通局、市水文中心、市财政局	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烟台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农〔2023〕9号）	主要用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方面。	111767	自2023年12月起至2026年12月止	
23	市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关于印发<烟台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烟民〔2022〕12号） 2.《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7〕7号） 3.《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烟民〔2016〕12号） 4.《关于调整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烟民〔2023〕4号）	用于低保对象补助、特困人员补助、临时救助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方面。	10110	自2016年2月起	
27	市教育局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2.《关于深化省级预算改革优化整合教育资金的实施意见》（鲁财教〔2019〕20号） 3.《山东省省级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教〔2019〕21号） 4.《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5.《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烟政发〔2019〕9号） 6.《烟台市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教〔2020〕9号）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方面：基础教育保障经费、支教经费、职业教育保障经费、高等教育保障经费、教育综合奖补等	5470	自2021年1月起至2024年1月止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年度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时限（自20**年* 月起至20**年**月止）	备 注
2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健康资金	1.《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烟卫中西医指导〔2021〕4号） 2.《烟台市示范性托育机构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烟台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烟发〔2023〕4号） 3.《关于妥善解决计生转干生活补助问题的意见》（鲁卫办字〔2022〕135号） 4.《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司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教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6.《烟台市基层医疗卫生补短板强网底提服务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烟政字〔2022〕65号） 7.《关于印发<烟台市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通知》 8.《关于印发<烟台市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9.《关于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烟发〔2019〕22号） 10.《关于印发烟台市免费产前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卫妇幼〔2016〕9号） 11.《烟台市适龄女孩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实施方案》 12.《关于提高全市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	用于基层名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计划生育服务市级补助、优化生育政策奖补资金、计生专干生活补助、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补助、老乡医生活补助、村卫生室建设和运行经费、产筛补助、适龄女孩HPV疫苗免费接种、高龄津贴等方面。	23226	自2009年3月起	
25	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康复和就业资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烟台市残疾人康复和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社〔2021〕29号） 3、《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烟残联〔2021〕10号） 4、《关于加快推进“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的通知》（烟残联〔2022〕9号） 5、《烟台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意见》（烟残联〔2023〕4号）	1.残疾人康复。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包括开展康复训练所必需的手术费、辅助器具购置（含安装、调试）以及机构、社区和家庭康复训练、培训等支出。2.残疾人托养。补贴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用于托养服务机构开展残疾人生活照料护理、职业康复训练、技能培训、无障碍环境改造、辅助性就业及生产生活服务设施设备购置等支出，以及为残疾人接受居家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购买社会服务等提供资助。3.残疾人就业。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竞赛相关项目。	1822	自2021年6月起至2026年6月止	
26	市体育局	烟台市市级体育发展资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 3.《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69号） 4.《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号） 5.《关于调整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伙食标准的通知》（鲁体经字〔2022〕61号） 6.《关于印发烟台市体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烟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和烟台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纲要的通知》（烟政办发〔2021〕24号） 7.《烟台市市级体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烟财教〔2023〕5号）	主要用于支持群众体育和全民健身活动开展、竞技体育备战参赛、重大赛事参赛奖励、青少年体育培养、公共体育服务、体育产业发展等方面。	9551	自2023年9月起至2026年8月止	